

论刑法视域下的真正犯罪人

◆刘袁源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加罗法洛在犯罪学意义上从自然犯引中出真正犯罪人的概念,但由于历史背景和时代发展的局限不免存在不足之处。因此,需要从刑法学意义上探讨真正犯罪人的概念和本质属性。刑法是规范学科,从刑法条文明确规定的混合犯罪概念出发,采用“犯罪行为+犯罪人格”这一模式进行定义真正犯罪人,有利于识别真正犯罪人群,促进刑事政策的发展,提升刑罚执行效能。

【关键词】真正犯罪人;非犯罪人化;犯罪概念;犯罪人格

一、加氏理论真正犯罪人的概念及其局限性

(一)加氏理论真正犯罪人的概念

刑事实证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加罗法洛首次使用“犯罪学”这一新型概念,从而独创新学科,使犯罪学从其他学科中崭露头角。加罗法洛在刑事人类学派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将犯罪区分为自然犯和法定犯,并主张将犯罪人进行分类,进一步区分真正犯罪人和非真正犯罪人。这种区分“所表达出来的真正犯罪人的识别与对非真正犯罪人的非犯罪人化的犯罪应对策略”是加氏犯罪学思想的核心内容。

由此可见,非犯罪人化的贯彻施行,应当对真正犯罪人概念以及识别进行追问。真正犯罪人及其处置,是加氏理论的起点。在加罗法洛理论学说中,自然犯罪是其特色之所在,也是其思想体系的基石和核心。他在分析犯罪的法律概念的局限性之后,又探索出一种新的方法以阐明犯罪的社会学概念,得出了自然犯罪的概念,拓展了犯罪学研究的新领域。这种方法就是情感分析法,怜悯和正直被视为情感的主要内容。他认为自然犯是一种“绝对表现为对怜悯和正直这两种基本利他情感的伤害”的不道德行为。可见在加罗法洛看来,“无道德异常便无自然犯罪”,犯罪并不仅是对权利的侵害,也不是对刑法规范的违反,而是大众朴素观念中对他人情感的伤害和道德的侵蚀。因此,明确“基本利他情感”内涵是重中之重。加氏认为是怜悯和正直。怜悯可以视为对其他人人生经历的同情,即对人身权利的维护;正直可以视为与其他人往来的诚实守信,即对财产权利的信任,因此可以说对于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侵犯就是自然犯罪。加氏把违反自然犯罪的犯罪人称为真正犯罪人,而非真正犯罪人应当属于违反法定犯罪的犯罪人。因为决定法定犯罪因素仅仅只是由特定的社会背景、立法者的价值取向,行为人若没有对他人进行情感或者有违背道德的行为就不是自然犯罪,不属于真正犯罪人。

(二)加氏理论真正犯罪人的局限性

加氏创建的自然犯罪本质上是一种从犯罪学角度出发进行研究的犯罪理论,是通过实证分析和演绎分析,以公共善良风俗和人类基本伦理道德为判断标准,以区分真正犯罪人和非真正犯罪人为基点,相应的对罪犯个体进行预防和处罚的理论体系。自然犯罪学说理论的提出对后世犯罪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对于人们深刻认识犯罪现象、分析犯罪原因、寻找犯罪治理对策具有启迪意义。但是加氏的犯罪学理论毕竟历史久远,对如今犯罪学的发展有着局限性,受到众多学者和研究的质疑。在此,笔者简要指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伦理道德自身的局限性不可避免。加罗法洛提出“无道德异常便无自然犯罪”的论断,但是没有具体指出何为“道德”、何为“异常”,没有界定“道德异常”实质性判断标准,由此引发自然犯罪界定问题。在笔者看来,不仅是在我国,世界上大多国家都是以道德作为人性的根本追求,作为社会运行的根本尺度。但是这种终极关怀却没有明确的界限,它的不成文性决定了社会个体只能根据基本的人文情感——常识、常理、常情对某一行为进行具体的价值判断。因此,大众在界定一个行为是否具有道德性时,可以依据社会伦理轻易地作出回答,但是却不能够准确地说出道德的边界是什么。

其次,法定犯罪与道德观念脱离的观点不能成立。伦理道德是一个宽泛的概念,针对的主体涉及不同的阶层和领域,这就使得伦理道德可以从立体和平面的角度分别论述。从立体角度看,不同阶层的社会群体都有本阶层所需要遵守的伦理规范。例如,封建时代的阶级流动频率低,阶层分化明显,阶级等级观念十分强烈,遵守以尊卑贵贱为基础的封建礼制就是对道德伦理的遵守。再如,在资本主义经济时代,封建礼制的土崩瓦解和资本至上观念的迅速崛起使得社会各阶层对伦理道德赋予了新的内涵。从平面角度看,不同领域的社会群体需要遵守本领域的道德规范。例如,

个人对家庭成员的抚养义务，公民对社会秩序的遵守、对国家利益的维护等。这些伦理道德并不属于怜悯和正直的基本情感，但是对于社会的维系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刑法分则中，除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以及侵犯财产罪以外，大部分都是对公民非基本道德规范的规定，是对法定犯罪的规定，而且这些也是公民需要遵守的伦理道德规范。

最后，理论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存在争议。加罗法洛自然犯罪学说以情感分析法为主要方法，这决定了自然犯罪下的社会必然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社会。在这种模式下的社会“人们都有着善良的德行”，因此，违反正直、怜悯感的人必然构成犯罪。这用演绎方法得出的结论，说服力明显弱于龙勃罗梭通过实证研究和归纳的方法得出“天生犯罪人”的推理方式。

综上所述，加氏的自然犯罪观具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其作为基础的真正犯罪人的理论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时代的烙印。由于伦理道德的模糊性导致真正犯罪人的界定存在困难；法定犯罪中由于道德因素的逐渐介入导致了其自然化倾向的日益显露；自然犯罪学说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也存在一定争议。这些局限性使得我们不得不去思考当代真正犯罪人这一概念及其意义何在。

二、刑法领域下真正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一）本质差别：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范式

前文已经提到，加氏创建的自然犯罪本质上是一种从犯罪学角度出发进行研究的犯罪理论，在此种语境下的真正犯罪人概念也是从犯罪学角度进行思考。因此，如要研究刑法领域下真正犯罪人的本质属性，从犯罪学角度出发是不行的。原因就在于这两门学科之间的本质区别——规范性。二者的共同点虽然都是研究犯罪，但是研究犯罪的立足点、视角、范畴等都不相同。前者注重研究什么是犯罪，后者注重研究为什么犯罪。前者立足于法律规范，属于规范学科；后者立足于事实规范，属于非规范学科。“规范”在这里主要是“指刑事法律规范，即规定犯罪问题的法律条文或者规则，它们的逻辑要素通常包括‘条件假设’和‘结果归纳’两个方面”。由此可见，刑法学的研究必须依据法律条文，而犯罪学不受法律条文的约束，可以与社会学、心理学等其他学科相联系。

根据刑法学科的属性可以看出刑法领域下的犯罪人应当是而且只能是规范性的，不能脱离刑法规范而孤立地研究犯罪人。因此，讨论刑法学中的真正犯罪人只能从刑法规范出发。因为学科研究的范式不同，因此在犯罪领域，犯罪人是犯罪学的出发点，由现象出发探究犯罪原因及对策。在加罗法洛犯罪理论中，真正的犯罪人及其处置始终是其思考的基点。因为从“犯罪人”才可以追溯到“犯罪”，分析

“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作用因素，并有针对性地寻找出路，从而更好地预防犯罪。而在刑法领域，要从刑法规范出发，从“犯罪”行为识别“犯罪人”，进行正确的定罪量刑，从而更好地发挥刑法社会保护的机能。

（二）理论基点：我国刑法条文的犯罪概念

由上所述，探寻刑法领域下犯罪人的概念，应当以“什么是犯罪”为出发点，即以犯罪的概念作为出发点进行研究。我国刑法规范对犯罪的概念规定主要存在三种模式，分别是形式概念、实质概念以及混合概念。我国刑法条文对犯罪概念进行了明确规定，显而易见可以从中分析出该条文采用的是实质和形式合二为一的“混合的犯罪概念”，这也是刑法理论学说关于犯罪概念的通说。这一概念注重犯罪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从形式意义上看，也就是犯罪的法律概念，揭示了其法律形式特征即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社会关系。从实质意义上看，也就是犯罪的社会概念，揭示了其社会实质内容——社会危害性，违法行为必须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对受刑法条文保护的社会关系侵害程度达到质变，并且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时，就会上升为犯罪。

（三）根源探讨：犯罪人格的本质属性

因为我国刑法条文采用“形式+实质”模式的犯罪混合概念，所以在犯罪人概念上也是采用“形式+实质”模式。从形式上看，犯罪的刑事违法性反映到犯罪人层面就是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从实质上看，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反映到犯罪人层面就是犯罪人格。在犯罪人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具有相对意志自由的前提之下，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可以说犯罪人是指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具有社会危害的行为并且具有犯罪人格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人。

运用犯罪人格这一概念，将客观的犯罪行为和犯罪人格主观上表现出的内在心理，二者的结合构成了人格刑法学。它真正做到主客一体，既注重行为人的行为，也考虑其行为背后展现出的深层次的具有稳定性的人格，是行为与行为人理论的结合，将刑法中的人格地位提升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度，成为人格刑法学的最大特点。“人格因素是犯罪行为发生的总根源和关键性因素”。要想真正地预防犯罪，必须从根源出发进行治理，尤其是针对自然犯罪。自然犯罪与人性的密切关联程度往往比法定犯罪的程度更大，因此更应注重人格因素的作用。如果只是一味地从外部施压，单单通过对肉体的处罚是不能达到犯罪治理的理想效果。也正是因为如此，才会出现累犯、再犯等情况。因此不可忽视犯罪人格在刑法犯罪治理领域中的作用。但什么是犯罪人格呢？在探讨犯罪人格之前，有必要研究刑法中人格的概念。

犯罪人格也是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犯罪人格应



当被认为属于犯罪学中探讨的问题,而要探讨刑法中的犯罪人格必然是运用刑法中的犯罪人格,从规范角度予以分析,这就是狭义的犯罪人格。“犯罪人格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反社会行为倾向的身心结构”。它必然建立在刑事责任能力范围之上,如没有刑事责任能力,就不构成犯罪,也就没有探讨犯罪人格的必要。刑法中的人格具有整体性,那么刑法中的犯罪人格也应当是犯罪人一种反社会性的整体表现和综合概括,“它是对一系列事实要素影响其反法秩序态度的统称,是一种上位概念”,具有模糊性,无法通过简单的方式进行认定,需要用整体、全面、客观角度去分析。也正因为科学技术的限制和人格测量制度的不完善,使得犯罪人格的认定成为人格刑法学发展的一大障碍。

三、“犯罪行为+犯罪人格”之犯罪人概念优势

经过上述部分,已经推导出刑法视域下真正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人格”这一模式的概念,这和人格刑法学所倡导的观点不谋而合。这种模式下的犯罪人概念具有以下优势。

(一)有利于识别真正犯罪人群

“犯罪行为+犯罪人格”这一模式的概念既重视犯罪的客观行为,也重视犯罪主体的所表现的内在人格。古典学派所倡导的行为刑法和近代实证学派倡导的行为人刑法都具有理论不足,只有将行为和行为人放在同一层面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探讨研究才是正确的出路。因此,对于真正犯罪人的本质属性必然建立在二者之上,如此才能够正确识别犯罪人,缩小犯罪人的范围,突出刑法惩治的重心。将非真正犯罪人排除出去,防止虚化扩大犯罪圈、出现刑法制造犯罪的虚假表象,不利于满足人们内心基本的安全需求,醉驾入刑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因此,只有具有犯罪人格并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才可以成为刑法非难和谴责的对象,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二)有利于促进刑事政策的发展

只有对犯罪人进行准确识别,我国的刑事政策才能始终秉持“宽严相济”的理念。对进行犯罪、真正具有犯罪人格的犯罪人进行刑事处罚;相反,对那些虽然进行犯罪,但是由于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大,犯罪人格尚未形成或者并未存在的行为人则可以其他法律手段予以规制。因此“犯罪行为+犯罪人格”这一概念模式充分契合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念。有利于防止刑罚权的滥用,贯彻罪刑法定的基石原则;有利于保证公民个人的行动自由,充分尊重行为人的本性特点,关注行为本身。

(三)有利于提升刑罚执行效能

当前刑法存在众多危机,如“刑法效能低下”,危机存在的原因是没有对真正犯罪人进行识别而导致的。由于没

有正确引入犯罪人格,对不值得刑法处罚的犯罪人处置措施大部分都是采用自由刑。这不仅使得当前绝大多数的国家犯罪率高居不下,同一监狱内交叉感染的风险不断上升,而且也会使得刑罚的执行效能持续低下。刑罚效能就是以最低经济省力的方法、最小的代价实现刑罚惩罚的目的。但是没有进行真正犯罪人识别就盲目处罚的做法明显会使刑罚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可以说,达到刑罚目的的程度是衡量刑罚是否有效的唯一标准。由于经常刻意追求刑罚直接的惩罚作用——这种追求也十分符合民众朴素的报应主义观念——而忽视了刑罚的目的,导致对刑罚作用的片面认同,从而使得这种片面的认同越演越激烈,偏离了刑罚设定的最初目的。刑罚的最终目的就是保护法益、保护社会关系。追求刑罚的直接效果,为刑罚而刑罚,可能会削弱刑法的公信力,阻碍刑罚目的的实现,同时也会导致司法成本的再次投入,浪费司法资源。

四、结束语

“人应当是刑法的起点和归宿,而贯穿起点和归宿的只能是行为与人格”。为了坚守罪刑法定的原则,刑法不仅应当研究犯罪是什么,也应当研究真正犯罪人是什么。本文从犯罪学家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理论出发,探讨了加氏理论下的真正犯罪人,认为由于历史背景和社会发展的局限,其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因此,笔者进一步从犯罪概念探讨了刑法领域下的真正犯罪人概念,采用了“犯罪行为+犯罪人格”这一模式进行定义,将惩罚的视角转换到犯罪行为和犯罪人格之上,注重犯罪人格形成的社会因素,有助于真正实现刑法的保障和保护机能,进而这也有利于推动人格刑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米传勇.加罗法洛自然犯与法定犯理论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7.
- [2]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26.
- [3]胡学相.人格刑法理论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借鉴[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4(05):53-58.
- [4]张文.刑事司法人格化初论[J].河北法学,2009,27(02):22-29.
- [5]胡印富.论刑法中的犯罪人格[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5.
- [6]张文.行为刑法危机与人格刑法构想[J].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5(05):5-21.
- [7]刘艳红,梁云宝.犯罪行为与犯罪人格的关系:或联说之提倡[J].法学评论,2010,28(06):25-33.

作者简介:

刘袁源(1998—),女,汉族,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